2022年工作总结

龙山县财政局

（2023年1月18日）

2022年全县财政系统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年度财政中心工作，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统筹安全与发展，落实抓好财政收入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防风险、惠民生各项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**（一）党对财政事业的领导全面加强。一是健全组织制度强保障。**坚持党建统领财政工作，建立党建专题会议制度，将党建纳入目标管理、年度绩效考核。认真落实“三重一大”、民主集中、“三会一课”、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等制度。全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4次。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的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。始终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,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,纳入各股室目标考核重要内容,引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**二是优化党建活动增实效。**坚持每月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,集中开展理论学习,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重要理论文章、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。全年共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，并组织开展了一次党组读书班专题学习，让党的理论真正入脑入心。扎实推动基层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规范化标准化。全年机关支部开展主题党日共36次，机关党支部书记讲党课12次,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。**三是从严整肃行风建清廉。**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党建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紧密结合,先后4次专题研究清廉财政建设工作,成立专班对标对表“清廉湘西”、“清廉龙山”建设要求，制定了《中共龙山县财政局党组关于推进清廉财政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。以“六个清廉”单元建设为抓手，通过召开3次青年干部“清廉财政”座谈会、打造“清廉财政”文化长廊、观看教育警示片，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宣传推介“清廉财政”建设10余次，涵养清廉文化新风，打造阳光财政，创建清廉机关。

**（二）财政收支更加平稳运行。一是实现收入量质齐升。**加强财政收入动态分析，加大挖潜盘活力度。健全财税联席会议机制，及时分解财政收入任务，分析研判收入形势，严格税收和非税征管，强化重点税源、重点企业跟踪，切实增强财政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可协调性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2.07亿元（不考虑留抵退税因素），同比增长6.54%。其中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.4亿元，同比增长9.73%，超额完成州对县增长4%的考核目标。**二是持续推进财源建设。**制定了《龙山县服务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的意见》，明确我县财源建设目标任务，采取夯实优势产业基础，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，实施园区产业发展提质计划等措施。全年培植纳税500万元以上企业达到25家。**三是支出结构更加优化。**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、非必需非民生等项目支出5千万元。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.6亿元，同比增长4.5%。其中，民生支出42.11亿元，占比75.74%，同比增加3.4亿元，增长8.80%，切实保障了民生事业的发展，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稳定。

**（三）财政支出持续惠泽民生。一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更加给力。**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统筹安排“三保”支出30.78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5.36%，有力确保了全县人员工资按时发放、单位正常运转和社会大局稳定。**二是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。**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，累计拨付资金2.86亿元，用于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等。投入涉农整合资金2059.61万元用于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，帮助脱贫户、边缘户在家门口稳定就业2966人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全县预算单位上“832平台”“乡村振兴馆”采购农副产品，全年销售农副产品2339万元。**三是保障补贴发放更加得力。**联合县直相关部门，摸清核实补贴底数，规范发放流程，强化资金监管。全年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补贴资金4.43亿元，涉及粮食直补、低保金、残疾人护理补贴等105项，惠及全县124万人次**。四是积极争资上项更加发力。**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，认真分析研判，提前谋划准备，积极对接争取。全年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9491万元，成功发行新增专项政府债券5.05亿元，新增一般政府债券1.54亿元，争取政策性农业保险、普惠金融等中央、省级资金 690万元。有力推动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。

**（四）助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。一是财政投资评审提质增效。**通过完善项目管理台账，加强初评报告时限管理，强化中介机构管理，规范评审过程管控等措施，提高评审效率，杜绝评审腐败。全年完成183个项目评审，送审金额15.22亿元，审定金额13.31亿元，审减金额1.91亿元，审减率12.56%，复审项目36个，有效的从源头上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**二是政府采购改革成效显著。**创新政府采购工作机制，以“三个一”为着力点，采购项目备案资料一次性告知、采购计划备案一次性办理、办理流程一次性通知，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范本，公开采购意向，让政府采购提速增效。全年共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41个，采购金额1.16亿元。严格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纳入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，实现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457家，电子卖场订单数9876笔，交易额1.2亿元。**三是助企纾困政策全面落实。**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流程，极简审批，极速办理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、留抵退税、减免租金等政策。新增留抵退税2.16亿元，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671.87万元，实现企业奖补资金2232万元，“潇湘财银贷”银行贷款投放4820万元，进一步为企业发展新增活力。**四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。**发挥驻点招商作用，加强客商沟通衔接，全年引进省外境内资金3000万元，牵线落地外资企业湖南麦肯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超额完成全年2000万元任务。

**（五）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。一是债务风险稳步缓释**。制定了《龙山县落实化债二十条措施》《龙山县政府性债务及财政欠款化解工作方案》，分类优化政府性债务化解思路，统筹财力消化财政欠款。通过增收节支保障偿债支出，按月拨付没有出现风险。严格落实《龙山县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》要求。**二是国有资产管理得当**。按照全口径、全覆盖、全领域的工作要求，对辖区内203个行政事业单位和37个企业、公司各类资产进行摸底清查核实，对闲置资产提出了处置建议，加快了国有资产的处置进度。按市场化管理模式，将强发公司管理的经营性国有资产20年经营权，以9610万元转让给县城投集团进行经营，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按节约够用原则，为9个单位审核办理了17辆车辆控购手续，其中新增公务用车控购手续7辆，以旧换新控购手续10辆，严格制止了2个单位不合规公务用车的采购。按国有资产管理细则，全年共完成资产新增审批1057台/件/个/套，价值4213.60万元；资产报废报损39宗，原值649.65万元，残值收入11.48万元；资产调拨74宗，原值447.42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。一是预算绩效加快发展。**围绕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，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的工作思路，对全县106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涉及资金18.10亿元，对县本级363个预算项目进行审核，涉及资金3.57亿元，调减支出预算项目8个，节省资金6747万元。**二是财政队伍稳步发展。**高标准，严要求实行股室和财政所负责人缺位补位轮岗交流，培养综合业务能力，同时避免重点岗位滋生腐败。专题研究人才工作，强化人才梯队，通过省考招录7人进入财政系统，激发生机活力。注重青年干部培养，优化队伍结构。实行年轻人才入库管理，共登记财政系统35岁及以下年轻干部71人，本科及以上学历61人，占比85.9%；举办了三期青年干部座谈会，了解干部思想状况；提拔35岁以下年轻干部担任股室长3人，财政所所长12人；选派三名90后科技副职到乡镇挂职。**三是乡镇财政提质发展。**以业务培训为重点，着力星级财政所创建，全面加强乡村财务管理机制，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。全年开展线上业务培训1期，分片区跨所交流学习4次，参训人数达到160余人次，红岩溪镇财政所、兴隆街道财政所被省财政厅授予“标兵财政所”、“示范财政所”荣誉称号。**四是非税管理创新发展。**积极推广非税收入移动缴费通用平台，支持微信、银联、多种支付渠道，逐步实现所有学校手机缴纳学费，进一步扩大了电子凭证应用领域。全年共发放、使用电子凭证50万份，推动了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进程，非税收入完成2.59亿元。**五是宣传报道大力发展。**根据股室职能，制定年度新闻稿件任务数。全年全局共刊登新闻稿件140篇，其中部级2篇，省级12篇，州级28篇，有力宣传了我局财政工作、财政形象。